

書面質詢

今年五月社會保障基金公佈《提前獲發養老金延伸精算報告》，報告內儘管已經承認「若養老金有較大升幅，不選擇提前獲發養老金的受益人可能獲得更高的總福利現值」，並且在列出福利現值數字承認即使在假定貼現率與死亡機率的基礎上推算，在二零零八年後若干年內提前申領養老金者仍然確實只得較低的福利現值，但卻基於要從宏觀角度出發處理公平性以及不容許逆向選擇推翻已作出之決定，否定有關長者追討有關差額的權利。甚至連部份長者向政府提出的「溫和調升方案」亦不建議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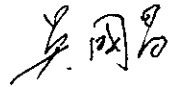
有關注事件的長者向立法會議員反映，分別質疑《提前獲發養老金延伸精算報告》內提及的公平性問題，質疑貼現率與死亡機率的技術界定，質疑政府當局不向長者解釋報告內容，不聆聽長者的聲音，便據此否定長者的溫和訴求，亦有在資源調配層面質疑政府把過量資源灌入涉嫌濫發資助的澳門基金會，而未及時把資源轉注入社會保障基金讓長者安心。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提前獲發養老金延伸精算報告》否定長者訴求所依據的宏觀公平性，是否錯誤將四萬多長者的選擇當作是參與一場自由選擇的金融投資方案（意即金融投資自然有盈有虧，自由選擇，買定離手不容反悔）。可是，關注的長者指出，二零零八年，特區政府沒有先把養老金金額提升貼近最低維生指數令系統基本穩定後才推行可提前領取養老金措施，而四萬多長者完全不知道提前領取之後才突然面對養老金金額急速調升而遭受系統急變帶來的財務損失，情況就正如聽信經紀介紹參與沽空投資後突然股價急升！四萬多長者陸續開始提早領取養老金之後，養老金額才急速調整，由一千七百元調整至三千多元，因而令這一大批長者在系統急速變化之下蒙受顯著損失。特區政府是否明白，四萬多長者是在資信嚴重缺乏之下被誘導作出錯誤選擇？四萬多長者當然都是自願提前領取養老金的，但特區政府是否承認，推行可提前領取養老金措施時沒有向長者明確解釋風險（包括養老金金額調升帶來的相對損失），反而在透過眾多長者服務中心推廣措施時，令長者普遍相信先取後扣有公平的安排，相信政府不會令提前提取的老人家蒙受損失？當時明知養老金水平有待調升追上最低維生指數的政府官員是否完全沒有提醒長者注意突然急升養老金所產生的風險？

- 2、無論如何，現在養老金金額已追上最低維生指數，應可進一步掛勾維持穩定，確保不再出現過去急變的情況。對於是否慎重處理部份長者針對過去急變情況提出的「溫和調升方案」，特區政府當局是否應公開向長者深入解釋報告內容，深入檢討，聆聽長者的聲音，在公開諮詢後再作決定？
- 3、特區政府年年把博彩毛收入百分之一點六的公共資源注入澳門基金會，是否已令澳門基金會的資源過度膨脹？是否應及早調整機制，把注入澳門基金會節約一半，轉注入社會保障基金，進一步鞏固社會保障資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